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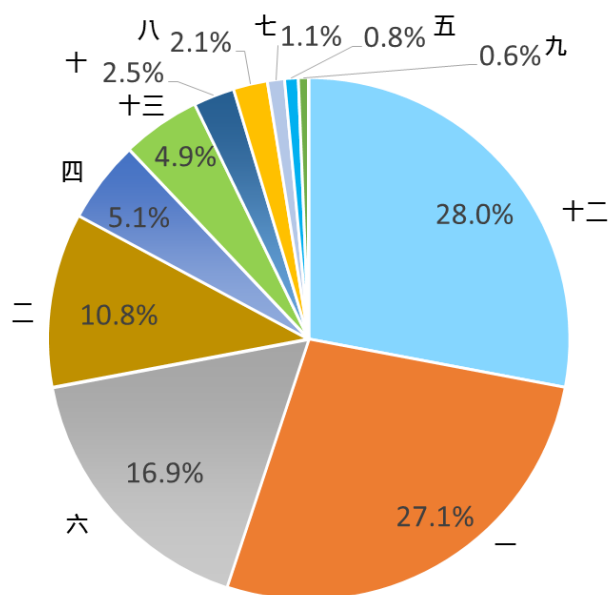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稽核監督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109 年度總計稽核 265 件，其中專案稽核 48 件、書面稽核 134 件、電子文件查察 83 件。

經統計 109 年度彰化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受稽核案件之缺失態樣（圖一），依各採購階段錯誤態樣占比顯示，近半數集中於履約程序(28%)及準備招標文件(27.1%)階段，其中準備招標文件階段多沿用舊案採購範本且未就個案性質盡審閱招標文件之責，以致錯誤頻仍，爰整理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圖二），提供各機關列為加強注意改善項目。

又為防止類案缺失重複發生而影響採購效率，本小組詳列 109 年度受稽核案件之採購缺失態樣，逐一針對缺失研擬改善建議，茲彙整「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供本縣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參考，希冀有效提升採購案件品質，俾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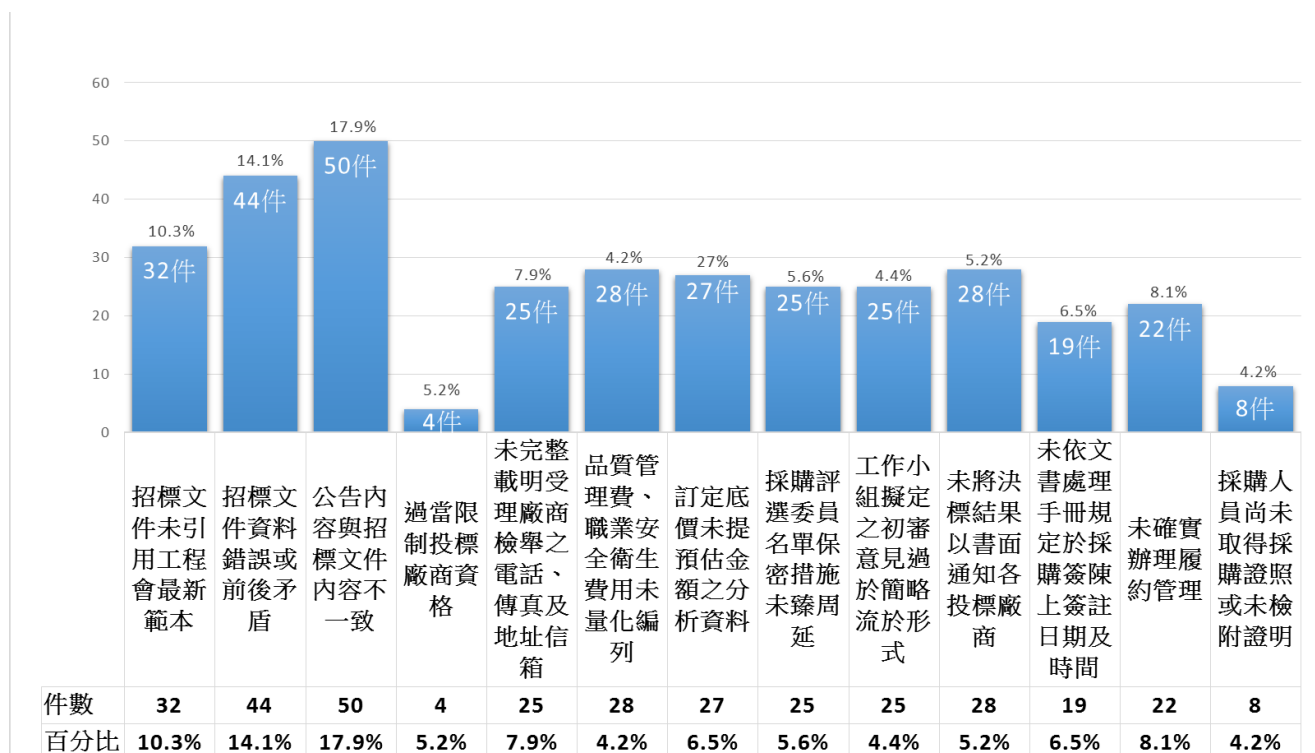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28	27.1%
二	資格限制競爭	51	10.8%
三	規格限制競爭	0	0.0%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4	5.1%
五	決定招標方式	4	0.8%
六	刊登招標公告	80	16.9%
七	領標投標程序	5	1.1%
八	開標程序	10	2.1%
九	審標程序	3	0.6%
十	決標程序	12	2.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
十二	履約程序	132	28.0%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23	4.9%

圖一、109 年度受稽核案件發生於各採購階段之錯誤態樣



圖二、109 年度受稽核案件常見通案性缺失項目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等相關文件內容過簡，例如：廠商資訊未含營業代碼、部分內容僅記載「詳招標公告」、招標內容未敘明依據法條及招標方式等資訊。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相關內容，以利投標廠商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部分，未完整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與傳真及地址、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受理檢舉管道，以維護廠商權益，避免採購程序上之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3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於辦理採購前，應先確定相關法規是否更新或刪除，依最新規定製作招標文件，亦須加強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4	招標文件未使用工程會最新訂頒之各類範本(如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範本等)，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參考使用工程會最新公布之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資料從而違反採購相關法令。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3條第1項、工程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5	招標文件載有：「不得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致違反法規規定。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得依本法第6章規定提出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爰機關應避免載列「不得異議」類似字樣於招標文件內，以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本法第74條、第7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6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	機關辦理各類電子採購案件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辦理領標，未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	刊登招標公告傳輸前，應加強行政複核作業，確認已依完整流程進行刊登，避免違反採購相關法令。	第 2 項。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1)開標時間、履約期限、押標金有效期等內容不一致。(2)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填「否」，惟投標須知卻訂有履約能力基本資格。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刊登招標公告，應於傳輸前加強行政複核作業，確認已依招標文件檢核公告內容，避免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而衍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8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1)未訂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2)未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報酬計算方式及價金給付方式。	機關辦理採購案時，於文件內容之訂定應完整、明確，以預防後續與廠商產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9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情形，為不合格標。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中，應注意避免有不當增列法規所無規定之情事。	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二、底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序			
1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1)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底價未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卻於開標後參考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2)限制性招標者，底價未於議價前參考優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	底價之訂定應依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辦理，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為之。另底價核定日期及簽署時間應載明，避免衍生釐清底價訂定時機之困難。	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2	於開標前未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未檢附開標前檢驗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	機關應於開標前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如查有上開情形，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資料致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09800243550 號函。
3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缺漏，例如：開標紀錄記載之開標時間與招標公告不符、監辦人員欄位空白、主持人漏未簽章、流標結果事由空白未勾選等。	機關製作開標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招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應會同簽認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4	底價單或簽辦文件未見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如預算僅述明預算金額，分析資料過於簡略等，無法提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流於形式。	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參考歷年決標資料妥為編列，經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本法第 46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5	主持開標、決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卻無簽辦指派相關書面資料。	各機關於主持開標、比價或決標人員均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本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三、評選作業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或機關首長僅指定召集人，未指定副召集人；或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陳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均無置副召集人之相關記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且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完善，避免衍生釐清人員之困難。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部分項目僅摘錄服務建議書頁數或簡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載明受評廠商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對評選委員無參考實益。	規定之事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具體內容。	及八、(十七)。
3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明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等事項，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一)。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應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或其他得為證明已經適當程序完成評選之內容，避免釐清決議程序之困難，並建議採用工程會評選會議紀錄範本，避免錯誤。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5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八)。
6	專家、學者名單，未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	辦理採購案並設置評選委員會時，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於招標前依據符合規定之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外，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議名單，擇其專家、學者，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引用法規規範時應參考最新之法條規定，勿用過時或失效之法令規範。	
7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未以分繕發文方式行文委員。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亦應依上揭規定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8	機關辦理評選未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未敘明其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工作小組應以記名方式秘密為原則，擬具初審意見及該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並應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其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
9	會議紀錄及評選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或是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評選須知、評選項目及標準，與招標及投標須知內容不一；廠商評分表疏漏部分等。	機關辦理評選時，應先確定相關法規是否更新或刪除，依最新規定製作招標文件，亦須加強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
四、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	本法第 61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各投標廠商；或雖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但通知內容不完整；或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事項有案號者應包括，其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例如：未載明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原則等情形。	機關製作決標紀錄，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記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等事項，並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決標公告中決標資料之決標日期與實際決標日不一；應為全部決標，決標公告之執行現況卻刊登為部分決標。	機關於辦理決標時，應加強行政複核作業，避免資料錯漏。	本法第 61 條、第 62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4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	訂有底價之採購，若廠商報價已在底價內，不應再要求廠商減價，並參照 88 年 12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217 號函釋，機關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	本法第 52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72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六)。
五、履約、驗收階段及其他			
1	工程設計圖樣及書表(如監造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未	機關應確實督促承辦技術服務廠商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由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未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技師）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如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8 條規定，由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條、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工程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機關應於廠商履約時，善盡管理責任，於驗收時確實執行監督之責任，並明定驗收之標準，對不符合契約內之行為，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0 條之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3	廠商將工程竣工日期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惟機關未於收到該通知書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是否竣工。	辦理工程採購案應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4	驗收紀錄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記載事項不全或錯誤，例如：採購標案名稱、履約期限、保固期限、契約金額等誤植；有辦理契約變更卻未記載契約變更金額及次數；監驗人員欄位空白等。	機關製作驗收紀錄應確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記載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	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發。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6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本法第 71 條。
7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8	採購案簽辦文件，承辦、會辦單位與首長等相關人員未簽註日期及時間。	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例如 5 月 26 日 10 時，得縮記為 0526/1000），以明責任。	「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